

西工区凯旋东路街道办事处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凯东街道办事处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要求和部署，认真对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，充分发挥各部门、社区的职能作用，通过街道服务大厅电子屏幕、信息公开栏，各社区政务宣传栏等载体及时有效公开政务信息，做好信息公开相关工作，促进街道全面工作顺利开展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凯东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，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街道多次召开会议，对信息发布公开等工作进行研究和部署。相关部门及社区确定专人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二) 加强公开透明。我街道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制度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项目，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。2022年以来，我街道通过政务公开栏公开社区党务、政务等信息，内容涉及人口和计划生育、社会保障、就业、医疗、提升改造等。目前我街道已建有政务公开栏、居务公开栏、党务公开栏、电子显示屏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通过一系列载体建设，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时、高效公开，有效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和参与权，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性。

(三) 加强管理审核。重视信息发布工作，对公开信息严格把关，按照“谁提供、谁负责”和“谁审批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确保信息的安全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。

(四) 加强监督保障。我街道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对公开不及时、未按照要求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办扎实有效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到依法公开、主动公开，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、监督权。但基层工作千头万绪，往往身兼多职，在信息公开工作上缺乏一定的专业性，需加强与上级的沟通协调，或开展专项培训，增强基层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和专业化建设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